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
被　　告　上睿車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泓
被　　告　林鶴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貳拾貳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上睿車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上睿公司，前身為亦丰車業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04年7月23日以被告林鶴峯與被告吳秉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，其放款帳號分別為000-0000-00000-0（520萬元）、000-0000-00000-0（280萬元），借款期間自104年7月23日起，至109年7月23日止，約定利息為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23%計算為故目前利率計算為2.32%。以上放款均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

十計算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上睿公司自107年11月23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且已於108年1月20日停業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截止目前計欠原告本金共計2,772,4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772,4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、指標利率變動表1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1紙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計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及期間
一	1,082,117元	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107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二	970,366元	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107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（以下空白）